

依法整治直播乱象

主播大搞“软色情”被永久封号

北京四中院判决支持平台处罚结果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王远哲 刘津宁

近年来，中央网信办持续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坚决打击发布色情等违法信息的行为。“软色情”视频虽然不像一般的色情视频露骨，但仍属于低俗信息，严重破坏互联网生态。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软色情”信息引流案。网红主播小林(化名)因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擦边”内容被平台永久封号。小林一纸诉状将平台告上法庭要求解封，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了小林的全部诉讼请求。

据了解，小林此前长期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发布“擦边”视频。视频中，她一边象征性地教授英文单词，一边故意将镜头聚焦某些身体部位并配以暗示性的文字，部分视频文案中更是利用谐音、拼音等方式刻意挑逗观众，以此筛选目标群体并将这部分网友向站外引流。

平台用户协议约定，禁止用户发布色情、性暗

示、低俗趣味等内容，并规定有相关管理措施。平台记录显示，2022年开始，小林因使用性挑逗签名、发布低俗视频、直播中衣着暴露被平台采取过限制资料修改权限、限流以及强制中断直播等处罚，但小林仍未收敛。直到2023年，平台在收到大量用户关于小林发布色情低俗内容并进行站外引流的举报后，对小林作出永久关闭账号的处罚措施。

小林并不认同上述处罚，向法院起诉称平台处置程序违规，主张其视频不涉及色情低俗信息，要求解除封禁。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相关视频存在刻意突出性暗示、违反公序良俗的特征，且平台服务协议已明确警示因作品低俗色情等恶意违规的后果，因此驳回了其全部诉求。

小林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北京四中院，其提出，平台的用户协议并未对“色情”“低俗趣味”等概念进行明确定义，平台对其封号完全是对“色情”等概念的主观判断，且属于滥用合同优势地位的行为。

北京四中院对此案二审后认为，小林在发布的部分视频中存在故意诱导、挑逗、性暗示的动作，且发布的视频因色情低俗被连续举报。结合涉案视频的标题、主题、场景及被投诉的情况，平台通过研判认定涉案视频涉嫌色情低俗，符合一般社会公众的认知和判断，对涉案账号采取永久封禁的措施，亦符合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的约定。综合案情后，法院终审驳回了小林的上诉，维持原判。

负责审理此案的北京四中院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系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核心争议在于平台运营者依据用户协议及社区规范对违规账号采取永久封禁措施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本案既是对个案争议的裁断，亦是对网络空间治理规则的提炼与阐释，对规范网络生态具有警示意义。

民法典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依约全面履行义务。平台用户通过注册，使用短视频平台账号的行为，与平台形成合法有效的网络服务合同关系，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其效力

应受法律保护。同时，视频平台的《用户服务协议》是双方网络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所包含的“用户不得在平台制作、发布和传播淫秽、色情信息”“若有违反则视频平台有权独立判断并视情况永久关闭账号”等内容符合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精神，亦未损害用户合法权益，也应当认定为有效。

“平台肩负着审查和判断用户上传的信息内容的职责，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网络信息和网络用户及时采取适当的管理处置措施。”法官说，本案中，小林通过涉案账号发布的相关“软色情”“擦边”视频明显违反我国有关网络管理政策的要求，破坏了清朗、健康的互联网公共环境，平台及时对涉案账号采取永久封禁的处罚措施，既符合适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的原则，也符合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亦符合一般社会公众对清朗网络空间的合理期待，人民法院对此予以充分支持。

漫画/高岳



养蜂人遭遇“带货”骗局被骗30万元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近日，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公安局侦破一起网络直播诈骗罪，斩断了一条潜伏在网络直播业态中的诈骗链条。

2024年年底，养蜂人程某在刷短视频时看到一段直播带货的视频，主播正在直播间销售某农产品，粉丝多达几十万人。农产品销售订单络绎不绝，程某看后心动不已，便主动添加了主播账号，私下联系达成合作意向，由主播负责给他“带货”销售，他提供“带货”佣金。

“带货”主播在直播间推广程某的自产蜂蜜，直播间观众纷纷下单，总共4场直播销售额累计达50余万元。程某向主播支付“带货”佣金30万元。不料，在发货

5天后，程某陆续收到退货信息，直至货物全部退掉，联系主播未果后，程某选择报警。

接警后，清水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对海量信息流进行穿透式分析，成功梳理出了一条以犯罪嫌疑人寇某为负责人，张某、王某等为主要成员，组织“刷手”专业刷单的全链条犯罪线索，该犯罪团伙主要以虚假流量运营、伪造数据报表等手段，诈骗受害人资金。

专案组成员先后辗转陕西、山东、河南、广东等地开展抓捕工作。3月12日，该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寇某在河南省落网，其他主要成员也相继落网。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同城女主播以恋爱为名求打赏礼物

本报讯 记者**李娜** 通讯员**赵华 邵统战** 同城女主播，单身白富美，感情受过伤，只要你打赏礼物就会跟你谈恋爱……此前，李先生在刷短视频时，平台“附近的人”功能推荐了一名有1000多粉丝的女主播“思瑶”。两人互换了私人联系方式。在与李先生聊天中，“思瑶”称自己是瑜伽教练，目前单身，暗示李先生可以与其线下发展感情。

恋爱中，“思瑶”让李先生表达恋爱“诚意”，在直播间为其刷礼物。截至今年2月，李先生作为“思瑶”的“榜一大哥”，已经在直播间为其刷了19万元的礼物。

在与“思瑶”的聊天中，李先生发现，当他想明确二人恋爱关系时，“思瑶”从不正面回应。随着时间的推移，李先生开始怀疑“思瑶”通过编造虚假人设来骗取直播间粉丝的礼物打赏，于是来到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公安局郑山派出所报案。

经警方侦查，女主播“思瑶”的真实身份是已婚的吴某，今年27岁。吴某通过打造“单身”“白富美”人设并以发展线下感情为诱饵骗取他人财产，行为已涉嫌诈骗罪。

近日，民警在潍坊市将吴某抓获。目前，吴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孙晓霞

杭州西湖法院守护龙井茶商标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西湖景区旅游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西湖龙井茶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

该案中，被告人杨某为非法获利，未经“狮峰”商标权利人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在店铺内使用印有“狮峰”商标的材料包装从非西湖龙井茶产区收购的茶叶，非法经营额6万余元，非法获利约8000元。被告人董某明知杨某出售的“狮峰龙井”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通过电商平台以正宗“狮峰龙井”名义售卖，非法经营额10万余元，非法获利5万余元。

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

“西湖龙井茶承载着千年的人文底蕴与自然馈赠，其品牌价值凝聚了无数茶农的匠心传承。被告人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更损害了‘西湖龙井’这一地理标志产品的声誉与公信力……本庭依法裁判，既是对违法行为的惩处，亦是对市场规则的重申。愿社会各界共同努力，让传统品牌在规范有序的环境中焕发新机。”判决后，法官孙晓霞说。

孙晓霞现场介绍知识产权保护举措：“我们正以‘三个最’筑牢防线，组建了专门团队审理涉西湖龙井茶案件，2022年以来，审理制假售冒‘西湖龙井’商标犯罪案件20件，对侵权行为实现最严打击；与检察、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四方联动协议》，推动名茶品牌司法保护联盟扩圈扩容，对茶产业发展实现最密防护；设立特设共享法庭就地化解纠纷，加强普法宣传，实现最暖服务。”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黄昭才 肖祖财

“真材实料、品质上乘”“自然、美味、健康”……这是一款名为“咬闻嚼滋”品牌牛肉干外包装上的宣传标语，但这背后却藏着一个“挂羊头卖狗肉”的制假售假产业链。

近日，经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廖某甲等6名被告人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被判处8年至2年9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同时，以销售额为基数连带支付三倍的惩罚性赔偿共计1769万余元。

2023年11月1日，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对辖区一处隐秘作坊进行突击检查，发现不法分子正在生产包装假冒伪劣牛肉干。

执法人员查扣了现场的食品干燥剂、脱氧剂、牛肉干外包装袋及几款肉干，并对不同口味的“牛肉干”进行抽样送检。经检测，抽样的几款“牛肉干”样品中均未检出牛源性成分，部分样品检出猪、鸭、鸡成分。

之后，侦查机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将廖某甲为首的犯罪团伙移送至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公诉机关审查发现，2022年初，廖某甲、朱某和廖某乙(在逃)计划合作创业，选择生产销售牛肉干。为最大化牟取利润，他们决定在原材料上做手脚。几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共同出资租用了南康区某安置点联建房一楼作为生产加工场地。

准备就绪后，3人雇请徐某等人将从杨某甲、杨某乙经营的漳州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购进的猪肉干、鸭肉干等进行分装、打包，然后装入配料表标示为牛肉的牛皮纸袋内，冒充牛肉干进行销售。

2022年4月，三人雇请严某专门应对打假、投诉、诉讼等事宜。之后，严某入伙，4人约定各占25%的股份，获利4人均分。

为了将生意做大做强，2023年4月，廖某甲等人与杨某甲、杨某乙商定合作，由杨某甲、杨某乙向廖某甲提供“咬闻嚼滋”牛肉干品牌标识和某某公司的厂名、厂址等相关信息。随后，廖某甲再委托河北省一包装袋生产商加工定制“咬闻嚼滋”品牌牛肉干外包装袋，包装袋上印制原料为牛肉、调味料等原材料信息，生产商为某某公司。

杨某甲、杨某乙按照廖某甲等人的订单，将猪肉干分切、称重后装入“咬闻嚼滋”牛肉干包装袋，以每袋15元至16元的价格(包括未使用的包装袋)发货给廖某甲等人。

廖某甲在收到分包好的“咬闻嚼滋”牛肉干后，安排徐某等人在包装袋上打印生产日期，并将从漳州市某

“牛肉干”里完全没有牛源性成分

6人因销售伪劣产品获刑并被罚三倍赔偿

食品有限公司、某某公司等处购进的猪肉干进行称重、分包，装入“咬闻嚼滋”牛肉干包装袋中，冒充牛肉干进行销售。就这样，一条完整的造假产业链逐渐成形。

廖某甲等人将生产的假牛肉干通过各种渠道，源源不断销往全国多个省份，并与从事水果、副食品销售的零售商频繁交易，从中非法牟利。截至案发，销售额达589万余元。

2023年底，廖某甲等人的犯罪窝点被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执法人员捣毁。廖某甲、朱某、严某、徐某、杨某甲、杨某乙6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控制，并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移送南康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公诉机关审查认为，廖某甲等6人以猪肉干冒充牛肉干进行生产、销售，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6人制售假冒牛肉干的行为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追究其民事侵权责任，遂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6人以销售额为基数连带支付三倍的惩罚性赔偿共计1769万余元，并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2024年8月，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一审依法作出上述判决。4名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食品有限公司、某某公司等处购进的猪肉干进行称重、分包，装入“咬闻嚼滋”牛肉干包装袋中，冒充牛肉干进行销售。就这样，一条完整的造假产业链逐渐成形。

廖某甲等人将生产的假牛肉干通过各种渠道，源源不断销往全国多个省份，并与从事水果、副食品销售的零售商频繁交易，从中非法牟利。截至案发，销售额达589万余元。

2023年底，廖某甲等人的犯罪窝点被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执法人员捣毁。廖某甲、朱某、严某、徐某、杨某甲、杨某乙6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控制，并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移送南康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公诉机关审查认为，廖某甲等6人以猪肉干冒充牛肉干进行生产、销售，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6人制售假冒牛肉干的行为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追究其民事侵权责任，遂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6人以销售额为基数连带支付三倍的惩罚性赔偿共计1769万余元，并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2024年8月，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一审依法作出上述判决。4名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本报记者 王 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峰

在涉工伤的劳动争议纠纷中，用人单位利用地位不对等、信息不对称、工人急于解决纠纷等因素，常常与受伤工人签订权利义务严重失衡的“工伤私了”协议，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此前，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工伤私了”案，依法撤销了用人单位与工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近日，该案经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温某曾是上杭县某机砖厂的人工窑工，负责在厂区窑棚内进行机砖入窑作业。2021年12月，温某所驾驶的车辆在作业过程中翻至窑棚旁沟内，导致温某受伤。

事发后，机砖厂与温某签订了《赔偿协议书》，载明机砖厂一次性赔偿温某各项费用25万元，温某则承诺不再向机砖厂主张其他赔偿权利。协议签订

后，机砖厂支付了全部赔偿款。

2023年2月，温某的损伤经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同年11月经鉴定构成工伤九级伤残。

随后，温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机砖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1.6万余元，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支持温某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10.2万余元。机砖厂不服该仲裁裁决，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上杭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劳动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有依法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的权利。温某受雇于机砖厂，在厂区窑棚内进行机砖入窑作业时受伤，依法有权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机砖厂未为温某缴纳工伤保险费，应当向温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相关费用。

同时，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以就工伤赔偿的事宜进行约定，但约定不能排除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和劳动者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定权利。而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达成的工伤赔偿协议，涉及劳动者

的人身权益，若工伤赔偿协议约定的赔偿金明显低于劳动者可获得的法定工伤保险待遇，必然使劳动者一方遭受重大利益损失，构成显失公平。

据该案的承办法官介绍，温某与机砖厂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是在温某受伤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和评定伤残等级的情形下签订的，温某对自身伤残情况缺乏实际判断，且因受伤处于困境状态。

此外，《赔偿协议书》的内容未包括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未完全涵盖工伤赔偿法定项目，双方约定的“一次性补助金”也不明确，存在用人单位免除自己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与法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差距过大，协议内容显失公平，符合可撤销情形。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机砖厂支付温某各项工伤保险待遇8万余元。机砖厂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龙岩中院，龙岩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的人身权益，若工伤赔偿协议约定的赔偿金明显低于劳动者可获得的法定工伤保险待遇，必然使劳动者一方遭受重大利益损失，构成显失公平。

据该案的承办法官介绍，温某与机砖厂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是在温某受伤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和评定伤残等级的情形下签订的，温某对自身伤残情况缺乏实际判断，且因受伤处于困境状态。

此外，《赔偿协议书》的内容未包括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未完全涵盖工伤赔偿法定项目，双方约定的“一次性补助金”也不明确，存在用人单位免除自己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与法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差距过大，协议内容显失公平，符合可撤销情形。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机砖厂支付温某各项工伤保险待遇8万余元。机砖厂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龙岩中院，龙岩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受伤工人签赔偿协议后反悔获支持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在婚介公司花了9万元，安排的相亲对象避而不见，消费者要求退款却遭拒，当地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介入发现公司早已闭店停业、恶意注销……当“甜蜜承诺”变成“消费陷阱”，消费者该如何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全市首例婚介服务领域支持起诉案件，支持消费者小晶(化名)起诉婚介公司，最终与法院联合促成了双方调解。

公司“跑路”不退款

2023年12月，想要“脱单”的小晶与静安区某婚介公司签订婚姻介绍服务合同，约定由婚介公司为其提供单次约见服务，服务次数为4人，服务费用近9万元，合同有效期4个月。

半个月后，婚介公司联系上小晶，为她推送了两位男性相亲对象的资料，小晶见他们相貌端正、年收入可观，愿意尝试交往。在通过婚介公司搭上线并进行一段时间线上联络交往后，小晶尝试约相亲对象线下见面，但都被对方以“有事”“不方便”为由拒绝。小晶找到婚介公司咨询，公司方承诺与男方沟通撮合，但之后再无音信。

小晶认为婚介公司并没有依承诺履行“跟踪”和“撮合”义务，提出退款要求，但公司以合同约定“甲方(征婚者)如因自身因素要求终止婚姻介绍服务，则乙方(婚姻介绍服务机构)不予退款”为由拒绝退款。2024年4月，小晶将婚介公司投诉至静安区消保委，请求介入调解，要求公司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区消保委受理小晶投诉后，第一时间对情况进行核实。然而工作人员在走访过程中发现，该公司经营门店竟已闭店停业，区消保委多次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协商，却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2024年7月，静安区消保委根据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区消保委联合签署的《关于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支持起诉、公益诉讼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将该支持起诉线索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申请检察院介入，支持消费者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维权的能力和信心。

自行起诉确有困难

“本案中，区消保委前期尝试多种方法进行沟通协调，但因公司注销登记，诉讼主体资格已丧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案件承办检察官陈泽贤解释。

陈泽贤指出，当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能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检察官在介入案件后了解到，在区消保委调解过程中，该公司已申请注销登记，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为明确事实真相，检察官依职权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赴区市场监管局调阅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查明该公司注册、变更、注销等登记情况，确认赵某某系该公司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经查，作为股东，在明知其公司有未了债务情形下，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存在恶意注销的故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小晶有权向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赵某某提起诉讼。

此外，检察官充分听取小晶陈述，依法引导其收集、梳理并提交银行转账凭证、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同时联合区消保委约谈婚介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经过释法说理，赵某某向检察机关提交了书面合同及其他能够证明双方之间存在服务合同法律关系的证据材料。

经过反复考量，检察官认定，小晶及其诉讼请求为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的案件范围。

部门联合共同维权

今年2月，静安区法院在收到小晶的民事起诉状和区检察院出具的支持起诉意见书后，依法立案，公开开庭审理，区消保委派员旁听庭审。

检察官认为，婚介服务合同具有较强的人身专属性，征婚者订立合同的前提是基于对建立美好婚姻生活的需要。在小晶的案件中，婚介公司虽提供了两次约见服务，但对提供的约见对象未尽必要的疏导、撮合等义务，双方之间的信任关系已然破裂，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小晶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主张返还相应的服务费用。

经法院联合调解，小晶与赵某某当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赵某某向小晶退还部分合同价款。

静安区检察院指出，近年来，一些婚介机构“套路式”销售与低质量服务引起消费者频繁投诉。针对婚介机构为追求利益最大化，通过在合同中设置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和条件限制消费者退费等行业乱象，静安区检察院已会同区法院、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消保委等单位联合召开关于婚介领域消费者权益保障协作共治座谈会，促使相关部门建立长效机制。

后续，检察机关将协同相关部门，推动上海市婚介行业协会与婚介企业代表共同签署从业承诺书，承诺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婚介行业规范整治。

男子骗取电诈款“黑吃黑”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王美玲** 电信诈骗团伙将资金骗入银行卡后，银行卡卡主趁机取走余款，玩起“黑吃黑”。近日，黑龙江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中案”。

赵某在浏览某短视频平台时发现了贷款广告，网络贷款客服称贷款需要银行流水来证明赵某具有良好信用。赵某表示自己的银行卡没有流水后，客服却称可以“包装流水”，即网络贷款客服将钱打到他的银行卡中，赵某再将钱转到指定账户。当所谓“包装流水”资金到账后，赵某收到了反诈短信提醒，他认为网络贷款客服疑似为电信诈骗分子，利用自己洗钱。

但赵某并未报警，而是将收到的5200元用于日常消费。2024年4月，赵某又在其他网络贷款平台故伎重施，骗取“包装流水”转账7600元。

大庆警方根据反诈中心线索提示，迅速将赵某抓获。

案发后，龙凤区人民法院以赵某构成诈骗罪提起公诉。龙凤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以“代办公租房”为由诈骗百万元

本报讯 记者**李雯** 通讯员**冯华年 韩现辉** 近日，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代办公租房，廉租房”的诈骗案件，以涉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齐某某提起公诉。

据了解，齐某某以自己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班为由，长期向身边朋友及熟人宣称“有特殊渠道办理公租房、廉租房资格”，为博取信任，其编造“内部指标”“领导特批”等虚假理由，诱导被害人支付每套1万元至3.5万元不等的“代办费”。多名被害人因子女县城入学、改善居住条件等需求，直接或间接委托其办理，最终不仅未获得住房资格，还造成财产损失。

2022年4月至案发，齐某某累计诈骗30余名被害人，涉案金额超100余万元。

针对此类骗局，成安县住房保障部门及公安机关联合发声，强调公租房、廉租房资格认定“严格遵循”申请—审核—公示—流程，全程公开透明，不存在“花钱代办”“内部操作”等渠道。

支付婚介公司九万元却连相亲对象的面都没见上

上海静安区检察支持起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